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肆、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一、通則性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315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321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327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329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331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333 -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335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339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349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351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353 -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357 -
◎釋例.....	359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365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375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401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471 -
◎釋例.....	475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477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487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499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507 -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511 -
◎釋例.....	517 -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59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2、15、19、20、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2、25 條條文；除第 7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4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第 5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

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6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7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8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9 條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

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13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6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

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21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 2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3 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4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

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 第 25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 第 26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34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資格表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高考二級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6466 號令修正發布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8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01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主）試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

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二、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0 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13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 15 條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 17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

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試卷漏未評閱。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
 - 四、其他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第 2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第 5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第 6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測驗。
- 四、實地考試。
-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11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236 號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4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35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8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7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1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

第 12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8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 4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5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考試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考試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第三項實地考試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8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原第 9、10、11 條條次依序改為第 8、9、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原名稱：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第 3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
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 第 4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第 6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
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5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6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	
1.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3.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22147 號令、考試院（86）考臺組參一字第 04711 號令、司法院（86）院臺人二字第 1502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87）臺人政力字第 191153 號令、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 04728 號令、司法院（87）院臺人二字第 128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參一字第 03335 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 190641 號令、司法院（88）院臺人二字第 1094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8、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參一字第 0900009361 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 191711 號令、司法院（90）院臺人二字第 291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6838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3382 號令、司法院（91）院臺人二字第 1846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2000879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396 號令、司法院（92）院臺人二字第 2458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6、8、10、11、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771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04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4002073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227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65542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7000627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542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250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9001464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7、12、17~20、29、30、32、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8-1、1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臺組參一字第 100000746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564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0002099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5051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20037131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20014058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28、31、33~37、39~42、44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 26-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244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19179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2003393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573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8458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3001705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9、15、16、34、35、44、45 條條文；增訂第 34-1、3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4 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
- 第 5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 6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

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第 7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 11 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 1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 15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第 16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1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

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 18-1 條 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第 19-1 條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 20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 21 條 前條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第 2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 2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4 條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第二項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 25 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6 條 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 26-1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27 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第 28 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第 29 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四章 訓練管理

- 第 30 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 第 31 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 第 32 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第 33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 第 34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第 34-1 條**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

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 3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 35-1 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 36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 （二）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37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 4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1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4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 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 45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補訓或重新訓練，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 1872 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 0135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 2930 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 2543 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 189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76）考臺祕議字第 1902 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 1782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77）考臺祕議字第 3362 號、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 409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 01650 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0889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30003332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9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824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559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

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 1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5 條 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2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5-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 08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 25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列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3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7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5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6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第 3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 第 4 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釋例

釋 1、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生產」事由包括分娩及流產，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考選部 95 年 10 月 11 日選規字第 0950006806 號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懷孕、生產得保留錄取資格，係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宗旨，並充分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案經綜合審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旨揭規定之「生產」事由係包括分娩及流產，並視分娩後之個別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釋 2、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及 2 項關於限制轉調規定之年資採認，如及格人員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選規一字第 1001300730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 2 項)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先予敘明。
- 二、為符合旨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兼顧當事人權益，如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釋 3、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說明乙份(如附件)。

考選部 103 年 2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7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71 號令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 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原則，請參照旨揭說明。

附件：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考選部 103.02.26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經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考試法第 28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此，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 1 月 24 日。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

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理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考試法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第 3 條第 2 項（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 第 4 條第 1 款（服兵役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三) 第 4 條第 2 款（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因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 (四) 第 4 條第 3 款（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 1、子女重症：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子女重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2、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五) 第 4 條第 4 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

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六) 第 5 條第 3 項(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 第 6 條第 1 項(限制轉調年限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於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 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

釋 4、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准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7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26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爰正額錄取人員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貴會申請補訓，合先敘明。
- 二、查本次考試法之修正，考試院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時，針對保留錄取資格者申請補訓規定部分，鑒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時，保留原因未必已消滅，將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以期周妥，與會之考試委員、用人機關及訓練機關等對此一修正均無不同意見。
- 三、另查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其保留期限計算至其子女滿三足歲為止，殆無疑義。
- 四、有關函詢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應向貴會申請補訓之期間為「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係指至遲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貴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者，則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補訓。準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 個月內即向貴會申請補訓。
- 五、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及補訓事宜，考試法規定已為具體明確，

應無須納入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予規定。

釋 5、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錄取人員必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得分發任用，原考試法第 2 條之「分發任用」之用語，實指「分配訓練」，又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分配訓練機關為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資明確，爰本次修正將「分發任用」改為「分配訓練」。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原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因分配機關不符合其志願，以第 4 條之保留事由申請保留，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上之困難，故將第 4 條前段修正為須於分配訓練前申請保留。本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中，有關「……三、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如下：……(四)第 4 條第 4 款（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一節，符合上開立法意旨。
- 二、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及前揭函釋「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釋 6、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

考選部 103 年 5 月 13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2467 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增訂第 4 款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保留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按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 3 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先予敘明。
- 二、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惟依考試法第 4 條之規定，其須於分配訓練前提出申請，至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相

關作業程序，建請貴會本於權責審酌訂定。

釋 7、應 95 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 100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810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11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附表一、二（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7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

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國際經貿法律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檢驗	環境檢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p>附註：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p>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航運暨港埠管理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11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9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28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體育行政等 23 類科（組））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3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6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0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技術類別部分）、第 4 條附表二（審計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

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 政	普 通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一 般 行 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 岸 組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 岸 組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 般 民 政	一 般 民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 會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 事 行 政	人 事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 政	戶 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 岸 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體育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審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食品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輻射安全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安全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p>附註：</p> <p>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附表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參、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戶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政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村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業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農業化學	林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土壤肥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農產加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土木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物理	物理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與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 86 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 87 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0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91451 號令修正名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4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4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77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34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25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53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附表三、附表四（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142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0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4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0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一（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第 4 條附表三（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刪除第 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考試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考試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一項實地考試、口試，分別依實地考試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國際文教行政	
	新聞	新聞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財務審計	
	績效審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化學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類科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二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駕駛、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技術、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漁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臨床心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諮商心理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營養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防疫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職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新聞廣播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公產管理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航運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環境檢驗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技藝	技藝	技藝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工業安全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三、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考試方式。
- 陸、「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五、宗教人類學 六、宗教社會學 七、比較宗教學 八、宗教法規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技職教育行政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 七、比較技職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教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教育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世界文化史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 30%）（選試科目）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八、管理會計
		績效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法務行政	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商事法
		國際經貿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八、商事法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公共經濟學 七、貨幣銀行學 八、商事法	
			公平交易管理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平交易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行銷學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企業政策 七、財務管理 八、生產與作業管理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民法 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行政學 七、消費者行為 八、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韓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 七、比較政府 八、國際關係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五、醫療資訊系統 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七、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八、經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公產管理	三、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 六、土地法規 七、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 八、不動產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博物館管理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使用者服務 八、檔案資訊化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熱力學 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	三、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生物多樣性概論 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八、生物多樣性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 6 小時）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場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器一般維護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六、航空儀電系統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汽車工程	三、熱力學 四、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學 四、觀測地震學 五、普通地質學 六、地球物理數學 七、地震學 八、時序分析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核能概論 五、原子物理 六、工程熱力學 七、核工原理 八、輻射度量
		原子能	輻射安全	三、放射物理學 四、輻射安全 五、輻射防護法規 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 七、輻射劑量學 八、輻射度量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公職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檢驗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儀器分析 六、水質檢驗 七、廢棄物檢驗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生物化學 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八、有機化學
			商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普通化學 四、品質管理 五、實驗室管理 六、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七、有機化學 八、物理化學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水文地質學 六、地層學 七、構造地質學 八、礦物與岩石學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三、普通地質學 四、選礦學 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六、石油探採學 七、礦物與岩石學 八、採礦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物治療學 八、藥事行政與法規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三、生藥組織學 四、中國藥材學 五、藥用植物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八、實地考試：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應試時間三小時）
			公職藥師	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 四、船藝學 五、航行設備 六、海上人命安全 七、海事英文 八、航港法規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八、船舶法規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宇宙學 八、太陽系
		氣象	氣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大氣動力學 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
	技藝	技藝	技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考試：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應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視覺傳播 八、美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臨床心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工程數學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 6 小時）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八、免疫學

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方式。
 陸、「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技職教育行政概要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考試：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選試科目）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行銷管理概要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論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公產管理	公產管理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代史概要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六、航港法規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3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物理	地震測報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地質礦冶	地質	三、地質學概要 四、構造地質學概要 五、地層學概要 六、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六、海事英文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六、船舶法規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氣象	氣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海洋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4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57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9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8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新增政風科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3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前項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主）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主試委員會，必要時得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法務行政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釋例

釋 1、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得採認為二科原則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選部 100 年 11 月 1 日選高二字第 100000700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復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次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282 次會議決議，應考人於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二科原則報考；惟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倘被大學（獨立學院）採計抵免，則准予採認。

釋 2、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得比照普考消防技術類科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考試。

考選部 102 年 4 月 8 日選高二字第 1021400195 號書函

按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查經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 10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消防警察人員可適用消防技術職系，爰同意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比照普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准予報考，惟該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9 日，須屆滿 3 年（即 103 年 2 月 19 日）後，始得報考旨揭類科考試。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34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16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6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表頭欄；刪除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藥師科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3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令修正發布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3671 號令修正發布政風、增訂移民行政二類科

壹、本考試試題題型，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貳、各類科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文化人類學研究 四、文化政策研究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教育行政學研究
		新聞	新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財政學研究 四、稅務法規研究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四、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統計	統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統計學研究 四、統計實務研究（以實例命題）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政府會計研究 四、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	審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矯正	矯正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刑事矯治法規研究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
		法制	法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
		廉政	廉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研究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銷管理研究 四、企業政策研究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業管理研究 四、工業經濟研究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商事法研究 四、經濟分析研究（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四、農業經濟學研究

行政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智慧財產法規研究（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消費者行為研究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經濟學研究（包括國際經濟學） 四、國際關係研究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僑務行政與法規研究
	審檢	審檢	審檢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警察法規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衛生行政學研究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衛生學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消防行政	消防行政	消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消防法規研究 四、消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海巡勤務研究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政策研究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博物館管理研究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圖書館管理研究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檔案學研究 四、檔案館管理研究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本國近代史研究 四、史學方法研究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情報學研究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研究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試驗設計研究 四、作物育種學研究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研究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研究
		農業化學	農業化學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研究 四、高等植物營養學研究
		園藝	園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研究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研究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植物病理學與農業昆蟲學研究 四、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研究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保育生物學研究 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四、工程管理與施工研究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四、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研究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流體力學研究 四、水資源工程學研究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營建法規研究（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與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構造與施工研究
		都市計畫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水土保持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研究 四、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機械設計學研究 四、機械製造學研究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電力系統研究 四、電機機械研究
		電子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積體電路技術研究
		電信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資訊管理研究 四、系統分析研究
	物理	物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熱物理研究 四、力學研究
		原子能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核能安全研究 四、輻射安全研究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研究 四、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檢驗	衛生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四、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境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研究 四、儀器分析研究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畜水產品藥劑學研究
		商品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品質管理研究 四、分析化學研究（包括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地質
	礦冶材料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四、採礦學研究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四、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研究
	藥事	藥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研究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研究
	刑事鑑識	法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法醫病理學研究 四、法醫血清與法醫毒物鑑識研究

技術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刑事化學研究 四、刑事鑑識研究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交通工程研究 四、運輸規劃學研究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天文學研究 四、天文觀測研究
		氣象	氣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研究 四、高等天氣學研究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藝材料學研究 四、產品造形學研究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攝影與圖文傳播研究 四、視覺傳播研究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研究 四、生物統計學研究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消防法規研究 四、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海巡法規研究（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研究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水產資源學研究 四、水產養殖學研究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研究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研究
		獸醫	獸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四、獸醫實驗診斷學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工程經濟學研究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業衛生研究 四、工業安全管理實務研究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研究 四、生醫材料研究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民用航空法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航空氣象學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研究 四、航海學研究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景觀學研究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研究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生物化學研究 四、生物技術學研究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34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1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6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1 號令修正發布一般民政科別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5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刪除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別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57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船舶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3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550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3671 號令修正發布政風、增訂移民行政二類科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矯正	矯正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廉政	廉政	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政府採購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為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生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環保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消防	消防行政	消防行政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海巡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行政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行政	安全	安全 保防	安全 保防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情報 行政	情報 行政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移民 行政	移民 行政	◎三、行政法 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農業 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林業 技術	林業 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農業 化學	農業 化學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植物 病蟲 害防 治	植物 病蟲 害防 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自然 保育	自然 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環境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四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物理	物理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料管理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檢驗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地質礦冶	地質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技術	地質 礦冶	礦冶 材料	礦冶 材料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測量 製圖	測量 製圖	測量 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刑事 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刑事 鑑識	刑事 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天文 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氣象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視聽 製作	視聽 製作	視聽 製作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獸醫	獸醫	獸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52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 2130 號令、行政院臺（52）人字第 837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56）考臺秘一字第 2540 號令、行政院臺（56）人政字第 0521 號令會同修正增列科目
-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0108 號令、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 00884 號令會同修正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1067 號令、4 月 30 日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 082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 0625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 3358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及港務部分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2995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1563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12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0457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技術類部分考試科目
-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3595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286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各級人員考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505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067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壹字第 211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3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708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292 號令、行政院臺（82）人政貳字第 152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52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業務類航行管理科及其應試科目）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5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原第 14 條條文遞減為第 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57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七表頭部分
-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27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及附表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3 條條文及附表；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四
-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6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3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三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 一、員級晉高員級。
- 二、佐級晉員級。
- 三、士級晉佐級。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 第 11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2 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擇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擇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擇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擇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擇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83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16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417 號令修正第 1、7、11~13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29681 號令修正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考試院（93）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6551 號令修正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9921 號令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5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3601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表

第 1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第 5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第 6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第 7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

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 12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等	別科	別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事警察人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正警察 官升官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警察勤務</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行政法</p>
	刑事警察人員	<p>三、刑事證據法</p> <p>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犯罪偵查</p>
	外事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p>
	交通警察人員	<p>※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p> <p>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行政法</p>
	消防人員	<p>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p> <p>※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p> <p>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p> <p>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p>
	海岸巡防人員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p> <p>四、國際海洋法</p> <p>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p> <p>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p>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686 號令、行政院（82）臺人政貳字第 4684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686 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力字第 704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6849 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1901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464 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 1916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9315 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 1918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6551 號令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1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關務監

（二）技術監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高級關務員

（二）高級技術員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

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0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 13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p>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行政法研究</p>
技 術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p>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p> <p>※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p>◎三、行政法</p> <p>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通關實務</p> <p>◎六、關務英文</p>
技 術 類	<p>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通關實務</p> <p>◎五、關務英文</p> <p>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p>

◎釋例

釋 1、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其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考選部 95 年 2 月 22 日選規字第 0950000841 號函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舉辦，係為拔擢現職資深績優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以提高工作士氣，促進永業發展。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之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係緣於其原應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其逐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之資歷；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簡任及薦任之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爰此，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仍應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釋 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選部 96 年 6 月 12 日選高字第 096000439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